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

地址：桃園縣新屋鄉社子村二鄰六一二號

電話：(〇三) 四七七〇一九七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合併政策	9~12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6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27		四~十五
(五) 關係人交易	-		-
(六) 質抵押之資產	27		十六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		十九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27		十八
(十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 易往來情形	27, 37~42		二十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27		十七
(十三)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相關事項	28~36		二一

會計師核閱報告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會計師 謝 明 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85,136	18	\$ 184,052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180,000	18	\$ 120,000	1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30,071	3	35,230	3	2120	應付票據	4,340	-	12,022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160,524	16	171,864	17	2140	應付帳款	2,657	-	13,521	1
1160	其他應收款	10,658	1	1,576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2,555	-	242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192,563	19	175,544	17	2170	應付費用	55,892	5	47,586	5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六)	4,003	-	8,004	1	2210	其他應付款	12,559	1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3,471	-	1,015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二)	66,759	7	99,322	10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0,436	2	16,548	2	2261	預收貨款	47	-	1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06,862	59	593,833	58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816	1	7,231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八)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9,625	32	299,943	30
	成 本						長期負債				
1501	土 地	26,308	2	26,308	3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71,070	7	96,609	9
1521	房屋及建築	129,268	13	127,099	12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335,990	33	315,861	3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1,582	-	1,796	-
1551	運輸設備	7,578	1	7,270	1	2820	存入保證金	961	-	1,092	-
1561	辦公設備	2,877	-	2,585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9,075	1	11,766	1
1631	租賃改良	-	-	68,136	7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1,618	1	14,654	1
1681	其他設備	59,647	6	62,784	6	2XXX	負債合計	412,313	40	411,206	40
15X1	成本合計	561,668	55	610,043	60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十三)				
15X9	減：累計折舊	(185,477)	(18)	(231,145)	(23)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00,000仟股，一〇一年第一季發行56,531仟股；一〇〇年第一季發行54,997仟股	565,313	55	549,973	5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786	-	5,509	1		資本公積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378,977	37	384,407	38	3211	資本公積—發行普通股股票溢價	-	-	15,340	2
	無形資產					3272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314	-	314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529	-	237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621	-	621	-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九)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935	-	16,275	2
1820	存出保證金	1,560	-	1,532	-		保留盈餘				
1830	遞延費用	14,939	2	14,388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488	3	25,744	3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21,400	2	21,40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32	-	2,93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7,899	4	37,32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283)	-	8,557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6,137	3	37,233	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569	2	1,110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11,954	60	604,591	6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24,267	100	\$ 1,015,79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24,267	100	\$ 1,015,79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永誠

經理人：黃瑞琴

會計主管：徐璫密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	\$ 161,837	101	\$ 197,191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896)	(1)	(2,049)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59,941	100	195,1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151,361)	(95)	(174,295)	(89)
5910 營業毛利	8,580	5	20,847	1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159)	(2)	(2,878)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5,536)	(16)	(28,918)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6)	-	(60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221)	(18)	(32,397)	(17)
6900 營業淨損	(20,641)	(13)	(11,550)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6	-	4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6	-	-	-
7250 呆帳回升利益	3,937	2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043	1	3,573	2
7480 什項收入	3,768	2	2,166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880	5	5,782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1,607)	(1)	(\$ 1,391)	(1)				
7530	(172)	-	(12)	-				
7880	(401)	-	(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2,180)	(1)	(1,406)	(1)				
7900	(13,941)	(9)	(7,174)	(4)				
8110	2,370	2	1,220	1				
9600	(\$ 11,571)	(7)	(\$ 5,954)	(3)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虧損(附註十五)							
9750	(\$ 0.25)	(\$ 0.20)	(\$ 0.13)	(\$ 0.11)				
9850	(\$ 0.25)	(\$ 0.20)	(\$ 0.13)	(\$ 0.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永誠

經理人：黃瑞琴

會計主管：徐璫密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損	(\$ 11,571)	(\$ 5,954)
折舊及各項攤銷	14,120	15,456
呆帳(回升利益)費用	(3,937)	1,23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65	(78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96	12
遞延所得稅	(2,370)	(1,46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756	(13,038)
應收帳款	26,105	21,442
其他金融資產	-	-
存貨	5,982	21,628
其他應收款	2,584	-
其他流動資產	(1,185)	4,080
應付票據	(4,158)	(699)
應付帳款	(15,832)	(3,001)
應付費用	6,408	(9,537)
其他流動負債	1,802	77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7)	(1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848</u>	<u>30,0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5,389)	(4,67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8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	(115)
遞延費用增加	(122)	-
受限制資產減少	1,500	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87)</u>	<u>(4,785)</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7,500)	(\$ 5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4)	(35)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65,000
償還長期借款	(<u>18,732</u>)	(<u>22,919</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256</u>)	(<u>7,954</u>)
匯率影響數	(<u>8,753</u>)	(<u>2,36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3,048)	14,9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8,184</u>	<u>169,14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5,136</u>	<u>\$ 184,05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607</u>	<u>\$ 1,391</u>
支付所得稅	<u>\$ 2</u>	<u>\$ -</u>
不影響現金流量及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 及融資活動		
長期負債轉列一年內到期部分	<u>\$ 66,759</u>	<u>\$ 99,3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永誠

經理人：黃瑞琴

會計主管：徐璫密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營業及合併政策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精確公司)設立於八十年十一月，主要業務係從事鋁合金鍛造、壓鑄及模具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等。

台灣精確公司於九十四年十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台灣精確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4 人及 105 人。

2. 亨泰有限公司(以下稱亨泰公司)於八十六年五月設立於香港，由台灣精確公司轉投資設立。目前註冊資本額港幣 9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900,000 元。亨泰公司於八十七年四月與中國深圳市精確機械廠合作及簽訂加工協議，並代為處理該廠涉及之一切業務，該廠係於八十六年八月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鋁合金鍛造、壓鑄及模具之加工業務等，有效期限自九十年八月至一〇一年八月，為期十一年。

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亨泰公司員工人數皆為 1 人。

亨泰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台灣精確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持股 100%。

3. UNITED ALLOY-TECH (B.V.I.) COMPANY LTD.於八十七年八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由台灣精確公司 100%轉投資設立。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0,479,525 美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UNITED ALLOY-TECH (B.V.I.) COMPANY LTD.員工人數均為 0 人。

UNITED ALLOY-TECH (B.V.I.) COMPANY LTD.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台灣精確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持股 100%。

4. 廣州精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稱廣州精確公司）於八十九年四月籌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由台灣精確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UNITED ALLOY-TECH (B.V.I.) COMPANY LTD.再轉投資設立。目前註冊資本額 745,700 美元，實收資本額為 745,700 美元，於八十九年九月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主要營業項目為硬質鋁合金、鎂合金管材及模具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有效期限自八十九年四月至一〇〇年四月，為期十一年，並於一〇〇年度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停業，預計於一〇一年底辦理完成相關手續。

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廣州精確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 人及 2 人。

廣州精確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分別為 UNITED ALLOY-TECH (B.V.I.) COMPANY LTD.（持股 100%）及台灣精確公司。

5. 精玖旺機械（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稱精玖旺公司）於八十八年十二月籌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由台灣精確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UNITED ALLOY-TECH (B.V.I.) COMPANY LTD.再轉投資設立。原始註冊資本額港幣 1,200,000 元，目前資本額為 146,930 美元，於九十年五月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銷售鋁合金無縫管、安全扣環及避震器等產品，有效期限自八十八年十二月至一〇三年十二月，為期十五年。

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精玖旺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88 人及 246 人。

精玖旺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分別為 UNITED ALLOY-TECH (B.V.I.) COMPANY LTD. (持股 100%) 及台灣精確公司。

6. 惠州精玖旺硬質合金有限公司 (以下稱惠州精玖旺公司) 於九十五年六月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惠州市，由台灣精確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設立。目前註冊資本額 5,000,000 美元，實收資本額為現金 4,284,799 美元及機器設備、零配件列價 712,096 美元共 4,996,895 美元。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生產、銷售硬質合金材料、產品等，有效期限自九十五年六月至一百四十五年六月，為期五十年。

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惠州精玖旺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33 人及 373 人。

惠州精玖旺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分別為 UNITED ALLOY-TECH (B.V.I.) COMPANY LTD. 及台灣精確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持股 100%。

7. 常熟精玖旺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以下稱常熟精玖旺公司) 於九十八年九月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常熟市，由台灣精確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設立。目前註冊資本額 2,000,000 美元，實收資本額為 2,000,000 美元。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電腦機械精密件、自行車零配件、鋁合金製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等，有效期限自九十八年九月至一百四十八年九月，為期五十年。

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常熟精玖旺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46 人及 145 人。

常熟精玖旺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公司分別為 UNITED ALLOY-TECH (B.V.I.) COMPANY LTD. 及台灣精確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持股 100%。

8. 東台精玖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稱東台精玖旺公司) 於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八日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鹽城市，由台灣精確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設立。目前註冊資本額 8,000,000 美元，實收資本額為 2,580,000 美元。主要營業項目

為從事硬質合金材料及製品研發與製造，有效期限自一〇〇年四月至一五〇年四月，為期五十年。

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東台精玖旺公司員工人數為 0 人。

東台精玖旺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公司分別為 UNITED ALLOY-TECH (B.V.I.) COMPANY LTD.及台灣精確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持股 100%。

(二) 合併政策

1. 一〇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為台灣精確公司、亨泰公司、UNITED ALLOY-TECH (B.V.I.) COMPANY LTD.、廣州精確公司、精玖旺公司、惠州精玖旺公司、常熟精玖旺公司及東台精玖旺公司。
2. 一〇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為台灣精確公司、亨泰公司、UNITED ALLOY-TECH (B.V.I.) COMPANY LTD.、廣州精確公司、精玖旺公司、惠州精玖旺公司及常熟精玖旺公司。
3. 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4.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係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間財務報表為依據。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報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二) 會計估計

本合併公司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五)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六年至二十年；機器設備，十年；運輸設備，十年；辦公設備，三年至五年；其他設備，二年至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八) 退休金

本合併公司之台灣精確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本合併公司之亨泰公司、UNITED ALLOY-TECH (B.V.I) COMPANY LTD.、廣州精確公司、精玖旺公司、惠州精玖旺公司、常熟精玖旺公司及東台精玖旺公司尚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當地政府法令亦無強制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九) 所得稅

本合併公司之台灣精確公司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或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本合併公司之廣州精確公司、精玖旺公司、惠州精玖旺公司、常熟精玖旺公司及東台精玖旺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國發[2007]39號「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通知」規定，公司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自獲利年度起前二年免繳企業所得稅，後三年減半繳納。

(十) 收入之認列

本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一) 重分類

一〇〇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第一季淨利無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3,130	\$ 2,78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76,506	174,156
銀行定期存款	5,500	7,108
	<u>\$185,136</u>	<u>\$184,052</u>

五、應收票據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30,375	\$ 35,454
減：備抵呆帳	(304)	(224)
	<u>\$ 30,071</u>	<u>\$ 35,230</u>

六、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63,218	\$179,784
減：備抵呆帳	(2,694)	(7,920)
	<u>\$160,524</u>	<u>\$171,864</u>
2. 催收款項	\$ 811	\$ 377
減：備抵呆帳	(811)	(377)
	<u>\$ -</u>	<u>\$ -</u>

本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381	\$ 6,816	\$ 644	\$ 224	\$ 6,233	\$ 753
加(減)：本期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77)	(3,860)	-	-	1,235	-
加(減)：匯率影響數	-	(95)	-	-	76	-
重分類	-	(167)	167	-	376	(376)
期末餘額	<u>\$ 304</u>	<u>\$ 2,694</u>	<u>\$ 811</u>	<u>\$ 224</u>	<u>\$ 7,920</u>	<u>\$ 377</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七、存 貨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原 料	\$ 35,504	\$ 29,736
在 製 品	58,244	61,742
製 成 品	94,616	83,380
在途存貨—原料	<u>4,199</u>	<u>686</u>
	<u>\$192,563</u>	<u>\$175,544</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6,590 仟元及 5,963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51,361 仟元及 174,295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65 仟元及回升利益 785 仟元。

八、固定資產

成 本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在 建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26,308	\$ 132,486	\$ 338,292	\$ 7,917	\$ 2,985	\$ -	\$ 65,662	\$ 7,494	\$ 581,144
本期增加	-	-	1,967	-	77	-	720	2,625	5,389
本期重分類	-	-	7,152	-	-	-	2,591	(7,152)	2,591
本期處分	-	(969)	(5,783)	(185)	(127)	-	(8,240)	-	(15,304)
匯率影響	-	(2,249)	(5,638)	(154)	(58)	-	(1,086)	(181)	(9,366)
期末餘額	<u>26,308</u>	<u>129,268</u>	<u>335,990</u>	<u>7,578</u>	<u>2,877</u>	<u>-</u>	<u>59,647</u>	<u>2,786</u>	<u>564,454</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35,588	115,723	4,749	1,420	-	31,815	-	189,295
折舊費用	-	1,375	6,856	363	146	-	4,690	-	13,430
本期處分	-	(969)	(5,719)	(185)	(127)	-	(8,100)	-	(15,100)
匯率影響	-	(398)	(1,170)	(88)	(31)	-	(461)	-	(2,148)
期末餘額	<u>-</u>	<u>35,596</u>	<u>115,690</u>	<u>4,839</u>	<u>1,408</u>	<u>-</u>	<u>27,944</u>	<u>-</u>	<u>185,477</u>
期末淨額	<u>\$ 26,308</u>	<u>\$ 93,672</u>	<u>\$ 220,300</u>	<u>\$ 2,739</u>	<u>\$ 1,469</u>	<u>\$ -</u>	<u>\$ 31,703</u>	<u>\$ 2,786</u>	<u>\$ 378,977</u>

成 本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在 建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26,308	\$ 125,676	\$ 312,944	\$ 7,189	\$ 3,040	\$ 67,169	\$ 60,905	\$ 2,533	\$ 605,764
本期增加	-	94	69	-	52	-	115	4,343	4,673
本期重分類	-	103	173	-	-	-	3,983	(1,403)	2,856
本期處分	-	-	(295)	-	(537)	-	(2,653)	-	(3,485)
匯率影響	-	1,226	2,970	81	30	967	434	36	5,744
期末餘額	<u>26,308</u>	<u>127,099</u>	<u>315,861</u>	<u>7,270</u>	<u>2,585</u>	<u>68,136</u>	<u>62,784</u>	<u>5,509</u>	<u>615,552</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29,376	94,287	3,113	1,650	62,310	27,629	-	218,365
折舊費用	-	1,459	6,211	389	162	1,538	4,721	-	14,480
本期處分	-	-	(295)	-	(537)	-	(2,642)	-	(3,474)
匯率影響	-	170	532	33	12	909	118	-	1,774
期末餘額	<u>-</u>	<u>31,005</u>	<u>100,735</u>	<u>3,535</u>	<u>1,287</u>	<u>64,757</u>	<u>29,826</u>	<u>-</u>	<u>231,145</u>
期末淨額	<u>\$ 26,308</u>	<u>\$ 96,094</u>	<u>\$ 215,126</u>	<u>\$ 3,735</u>	<u>\$ 1,298</u>	<u>\$ 3,379</u>	<u>\$ 32,958</u>	<u>\$ 5,509</u>	<u>\$ 384,407</u>

上述固定資產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另提供抵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六。

九、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待過戶土地

待過戶土地 21,400 仟元，係本合併公司因營運需要，於八十三年購置桃園縣新屋鄉社子段 74 之 7 號等地段，面積 4,757 平方公尺之農地，供作生產基地使用，因礙於法令規定，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尚無法辦理過戶手續，暫以關係人徐永添名義登記，惟已取得其同意無條件移轉所有權之聲明書。

十一、短期借款

借 款 種 類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利率區間%	金 額	利率區間%
抵押借款	\$ -	1.93~2.44	\$ 120,000	1.2~2.29
銀行周轉性借款	<u>180,000</u>	-	<u>-</u>	-
	<u>\$ 180,000</u>		<u>\$ 120,000</u>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合併公司為短期借款而提供質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十六。

十二、長期借款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銀行		
中長期借款，借款額度 30,000 仟元，利率 2.015%，自 95 年 11 月起，每月為一期，分 60 期攤還。	\$ -	\$ 1,853
第一銀行		
中長期借款，借款額度 30,000 仟元，利率 2.015%，自 95 年 11 月起，每月為一期，分 60 期攤還。	-	2,111
玉山銀行		
中長期借款，借款額度 30,000 仟元，利率 2.47%，自 99 年 10 月起，每月為一期，分 36 期攤還。	15,833	25,833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年</u> <u>三月三十一日</u>	<u>一〇〇年</u> <u>三月三十一日</u>
上海銀行		
中長期借款，借款額度 20,000 仟元，利率 2.555%，自 98 年 1 月起，每季為一期，按月付息。	\$ -	\$ 3,333
上海銀行		
中長期借款，借款額度 25,000 仟元，利率 2.3%，自 100 年 4 月起，每季為一期，按月付息。	-	25,000
上海銀行		
中長期借款，借款額度 25,000 仟元，利率 2.58%，自 100 年 3 月起，每季為一期，分 11 期攤還。	18,182	-
上海銀行		
機器貸款，借款額度 16,000 仟元，利率 2.375%，自 98 年 7 月起，每季為一期，分 19 期攤還。	6,737	10,10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中長期借款，借款額度 40,000 仟元，利率 2.16%，自 100 年 3 月起，每月為一期，分 24 期攤還。	18,333	38,333
中華開發		
中長期借款，借款額度 20,000 仟元，利率 1.964%，自 99 年 4 月起，每季為一期，分 5 期攤還。	-	20,000
中華開發		
中長期借款，借款額度 30,000 仟元，利率 1.964%，自 99 年 9 月起，每季為一期，分 5 期攤還。	-	3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年</u> <u>三月三十一日</u>	<u>一〇〇年</u> <u>三月三十一日</u>
中華開發		
中長期借款，借款額度 50,000 仟元，利率 2.161%，自 101 年 11 月起，每季為一期，分 5 期攤還。	\$ 50,000	\$ -
台中銀行		
中長期借款，借款額度 20,000 仟元，利率 2.46%，自 99 年 6 月起，每季為一期，分 8 期攤還。	2,500	12,500
台新銀行		
中長期借款，借款額度 40,000 仟元，利率 2.55%，自 99 年 7 月起，每季為一期，分 24 期攤還。	6,800	26,863
華南銀行		
自 101 年 3 月起，每月為一期，共計 36 期，每期攤還本金 555,556，利息另計。	<u>19,444</u>	<u>-</u>
	137,829	195,93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66,759</u>)	(<u>99,322</u>)
	<u>\$ 71,070</u>	<u>\$ 96,609</u>

上述借款利率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2.16% ~ 3.14% 及 1.964% ~ 2.575%。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合併公司為長期借款而提供質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十六。

十二、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11 仟元及 417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

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三點五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均為 187 仟元。

十三、股東權益

本合併公司之台灣精確部分

普通股

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 1,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股數為 100,000 仟股。截止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股本為 565,313 仟元，均為普通股。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台灣精確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酌予保留部分盈餘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比例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

-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
- (二) 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六。
- (三)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

台灣精確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將優先以股票股利為主，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當年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惟若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均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行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三月十二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會，分別擬議及決議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65	\$ 1,74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2,932	-	-	-
股票股利	-	-	-	-
現金股利	9,077	12,128	0.16	0.22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370)	(\$ 1,22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未實現	34	-
兌換利益(損失)已實現	138	(725)
呆帳費用超限	(352)	(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益	1,811	2,19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2)	(2)
當期所得稅	(741)	24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2,370)	(1,463)
虧損扣抵	741	-
所得稅利益	<u>(\$ 2,370)</u>	<u>(\$ 1,220)</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u>流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77	\$ 26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		
資產利益	8	9
存貨跌價損失	271	324
兌換損失	34	-
退休金超限	556	556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25	(137)
	<u>\$ 3,471</u>	<u>\$ 1,0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u>非流動</u>		
遞延所得稅負債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		
資產利益	\$ 2	\$ 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818)	(11,773)
虧損扣抵	<u>741</u>	<u>-</u>
	<u>(\$ 9,075)</u>	<u>(\$ 11,766)</u>

(四)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4,283)</u>	<u>8,557</u>
	<u>(\$ 4,283)</u>	<u>\$ 8,557</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8 仟元及 0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26% (預計) 及 0%。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五、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〇一年		年 股數(分母) (仟股)	第 一 季	
	金 額 (分 子)			每 股 虧 損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損	<u>(\$ 13,941)</u>	<u>(\$ 11,571)</u>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3,941)	(\$ 11,571)	56,531	<u>(\$ 0.25)</u>	<u>(\$ 0.2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費用化以					
股票發放將增					
發股數	<u>-</u>	<u>-</u>	<u>-</u>		
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損加潛在	(\$ 13,941)	(\$ 11,571)	<u>56,531</u>	<u>(\$ 0.25)</u>	<u>(\$ 0.20)</u>
普通股之影響					

	一〇〇一年		年 股數(分母) (仟股)	第 一 季	
	金 額 (分 子)			每 股 虧 損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損	<u>(\$ 7,174)</u>	<u>(\$ 5,954)</u>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7,174)	(\$ 5,954)	54,997	<u>(\$ 0.13)</u>	<u>(\$ 0.1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費用化以					
股票發放將增					
發股數	<u>-</u>	<u>-</u>	<u>6</u>		
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損加潛在	(\$ 7,174)	(\$ 5,954)	<u>55,003</u>	<u>(\$ 0.13)</u>	<u>(\$ 0.11)</u>
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

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機械設備	\$ 15,421	\$ 17,539
受限制資產－備償專戶（流動）	4,003	4,004
－質押定存（流動）	-	4,000
	<u>\$ 19,424</u>	<u>\$ 25,543</u>

十七、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因所營事業集中於鋁合金鍛造、壓鑄及模具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並無應報導之營運部門。

十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517,584	29.51	\$ 44,784	\$ 1,823,716	29.4	\$ 53,618
港幣	1,484,909	3.802	5,646	1,958,562	3.777	7,397
新台幣	47,039,274	1	47,039	37,065,692	1	37,066

十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合併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申請銀行融資額度開立存出保證票據及本票分別為 18,333 仟元及 220,000 仟元。

二十、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

二一、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九九○○○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暨相關指引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黃瑞琴財務副總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會部門	已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會部門	已提本公司九十八年十二月第八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會部門	已於九十九年九月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會部門	已於九十九年十月完成
5.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會部門	已於九十九年三月逐項了解相關規定及對公司之影響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部門	已於九十九年九月確立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內稽部門	已於九十九年九月確立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會部門	已於九十九年九月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會部門	已於九十九年九月完成

(接次頁)

(承前頁)

<u>計畫內容</u>	<u>主要執行單位</u>	<u>目前執行情形</u>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會部門	預計於一〇一年第一季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會部門	預計於一〇二年第四月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 (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 之調整	內稽部門 財會部門 資訊部門	預計於一〇一年第四季完成

(二)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u>會計議題</u>	<u>差異說明</u>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p>1.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p> <p>2.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p>
特別休假會計處理	依據 IFRSs 規定，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 (如特別休假)，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員工仍未使用之累積支薪假，認列為費用；另對於不可累積支薪假給付，企業應於員工休假時認列為費用。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功能性貨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功能性貨幣係指企業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每一報導個體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必需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貨幣衡量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企業決定其功能性貨幣時應先考量主要指標，若無法由主要指標決定功能性貨幣時，再參酌其他次要指標。2. 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係反映與企業攸關之基本交易、事件及情況。除非基本交易、事件及情況發生變化，功能性貨幣經決定不得任意更改。改變功能性貨幣之影響係自改變日起推延適用。並以改變日之匯率將所有項目換算為新功能性貨幣。
遞延費用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費用將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長期預付費用或無形資產。
預付設備款	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預付款項—非流動。

上表各項差異中之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而於轉換時不致產生重大影響金額。

(三)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本公司初步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u>資 產</u>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 391,849	(\$ 3,433)	\$ 388,416	5(5)(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 動	5,452	(5,452)	-	5(1)
無形資產	529	(220)	309	5(5)(3)
預付費用帳列其他流 動資	19,480	11,506	30,986	5(5)
預付款項－非流動	-	7,494	7,494	5(6)
遞延費用	15,876	(15,876)	-	5(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	1,146	1,146	5(1)
<u>負 債</u>				
應付費用	49,484	(49,484)	-	5(2)(7)
其他應付款	5,465	50,230	55,695	5(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99	5,368	7,067	5(3)
<u>股 東 權 益</u>				
未分配盈餘	7,288	21,083	28,371	5(2)(4)
累積換算調整數	32,032	(32,032)	-	5(4)
		(\$ 9,670)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u>資 產</u>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 378,977	\$ 910	\$ 379,887	5(5)(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 動	3,471	(3,471)	-	5(1)
無形資產	529	(247)	282	5(5)(3)
預付費用帳列其他流 動資	5,626	10,961	16,587	5(5)
預付款項－非流動	-	2,786	2,786	5(6)
遞延費用	14,939	(14,939)	-	5(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	(958)	(958)	5(1)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u>負 債</u>				
應付費用	\$ 55,892	(\$ 55,892)	\$ -	5(2)(7)
其他應付款	12,559	56,732	69,291	5(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82	5,563	7,145	5(3)
<u>股 東 權 益</u>				
未分配盈餘	(4,283)	20,671	16,388	5(2)(4)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569	(<u>32,032</u>)	(12,463)	5(4)
		(<u>\$ 9,916</u>)		

3. 一〇一年第一季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營業收入	\$ 159,941	\$ -	\$ 159,941	
營業成本	(<u>151,361</u>)	-	(<u>151,361</u>)	
營業毛利	8,580	-	8,580	
營業費用	(<u>29,221</u>)	(<u>1,035</u>)	(<u>30,256</u>)	5(7)
營業利益	(20,641)	(1,035)	(21,676)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u>6,700</u>	-	<u>6,700</u>	
稅前淨利	(13,941)	(1,035)	(14,976)	
所得稅費用	<u>2,370</u>	<u>72</u>	<u>2,442</u>	5(1)
稅後淨利	(<u>\$ 11,571</u>)	(<u>\$ 963</u>)	(12,53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轉換之兌換差額			(<u>12,463</u>)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4,997</u>)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958 仟元，係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 3,471 仟元重分類，並與 IFRS 影響金額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4,429 仟元淨額所產生。

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帳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46 仟元，係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 5,452 仟元重分類，並與 IFRS 影響金額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4,306 仟元淨額所產生。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840 仟元及 746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均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 529 仟元；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5,563 仟元及 5,368 仟元。

(4)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判斷功能性貨幣之各項指標係採綜合研判。

轉換至 IFRSs 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主要指標，再以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重新決定第三地境外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減少累積換算差異 32,032 仟元及 32,032 仟元。

(5)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無形資產、固定資產項下租賃改良及預付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14,939 仟元及 15,876 仟元。

(6) 預付設備款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依實現該資產之預期時間，將預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合併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預付款項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2,786 仟元及 7,494 仟元。

(7) 應付費用之重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付費用金額應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合併公司將應付費用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之金額分別 55,892 仟元及 49,484 仟元。

以上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可能因管理階層經其他考量及評估後而改變，故與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

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合併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32,032 仟元，將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五)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附表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一〇一年第一季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亨泰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1,101	以債權債務互抵方式沖銷	-	
		精玖旺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4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銷貨成本	4,032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3	
				其他應收款	69,954	以債權債務互抵方式沖銷	7	
		惠州精玖旺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38,868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25	
				其他應收款	100,474	以債權債務互抵方式沖銷	10	
				代付款	21	以債權債務互抵方式沖銷	-	
		常熟精玖旺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4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銷貨成本	4,11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3	
				其他應收款	8,911	以債權債務互抵方式沖銷	1	
		東台精玖旺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5,462	以債權債務互抵方式沖銷	2	
		廣州精確硬質合金科技 有限公司	亨泰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560	以債權債務互抵方式沖銷	-
		惠州精玖旺有限公司	廣州精確硬質合金科技 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5,183	以債權債務互抵方式沖銷	1
		精玖旺有限公司	惠州精玖旺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4,199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3
				加工費用	14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銷貨收入	792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常熟精玖旺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4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銷貨收入	84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應收帳款	1,714	以債權債務互抵方式沖銷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常熟精玫旺有限公司	惠州精玫旺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 1,222	以債權債務互抵方式沖銷	-
				銷貨成本	2,013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1
2	亨泰有限公司 精玫旺有限公司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6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其他應付款	1,101	以債權債務互抵方式沖銷	-
3	惠州精玫旺有限公司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成本	24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銷貨收入	4,032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3
4	常熟精玫旺有限公司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69,954	以債權債務互抵方式沖銷	7
				銷貨收入	38,868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25
5	東台精玫旺公司 亨泰有限公司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00,474	以債權債務互抵方式沖銷	10
				代收款	21	以債權債務互抵方式沖銷	-
5	廣州精確硬質合金科技 有限公司	惠州精玫旺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24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銷貨收入	4,11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3
5	廣州精確硬質合金科技 有限公司	惠州精玫旺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8,911	以債權債務互抵方式沖銷	1
				其他應付款	15,462	以債權債務互抵方式沖銷	2
5	惠州精玫旺有限公司	精玫旺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60	以債權債務互抵方式沖銷	-
				其他應收款	15,183	以債權債務互抵方式沖銷	1
5	惠州精玫旺有限公司	精玫旺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199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3
				加工收入	14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5	惠州精玫旺有限公司	精玫旺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792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常熟精玖旺有限公司	精玖旺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14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銷貨成本	84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應付帳款	1,714	以債權債務互抵方式沖銷	-
	惠州精玖旺有限公司	常熟精玖旺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222	以債權債務互抵方式沖銷	-
				銷貨收入	2,013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1
				銷貨成本	16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一〇〇年第一季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亨泰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1,144	以債權債務互抵方式沖銷	-		
			1	銷貨成本	3,363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2		
		精玖旺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4,818	以債權債務互抵方式沖銷	7		
			1	銷貨收入	822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惠州精玖旺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1	銷貨成本	71,496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36		
		常熟精玖旺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6,174	以債權債務互抵方式沖銷	9		
			1	其他應收款	7,849	以債權債務互抵方式沖銷	-		
			1	銷貨收入	85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1	銷貨成本	3,544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2		
		1	亨泰有限公司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144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3	暫付款	2,527	以債權債務互抵方式沖銷	-
		3	廣州精確硬質合金科技 有限公司	惠州精玖旺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63,988	以債權債務互抵方式沖銷	6
					3	其他預付款	2,569	以債權債務互抵方式沖銷	-
3	廣州精確硬質合金科技 有限公司	常熟精玖旺有限公司	3	暫收款	2,527	以債權債務互抵方式沖銷	-		
			3	暫收款	2,527	以債權債務互抵方式沖銷	-		
4	精玖旺有限公司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363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2		
			1	銷貨成本	822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常熟精玖旺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74,818	以債權債務互抵方式沖銷	7		
			3	銷貨收入	378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惠州精玖旺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240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3	銷貨成本	12,871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7		
			3	銷貨收入	1,291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5	惠州精玫旺有限公司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 96,174	以債權債務互抵方式沖銷	9
				銷貨收入	71,496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36
		廣州精確硬質合金科技 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2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其他應付款	63,988	以債權債務互抵方式沖銷	6
				銷貨收入	12,871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7
		精玫旺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291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1
				銷貨收入	8,505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4
常熟精玫旺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212	以債權債務互抵方式沖銷	1		
6	常熟精玫旺有限公司	廣州精確硬質合金科技 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46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其他應付款	2,569	以債權債務互抵方式沖銷	-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7,849	以債權債務互抵方式沖銷	-
				銷貨收入	3,544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2
		精玫旺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85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銷貨成本	378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銷貨收入	240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惠州精玫旺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8,505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4
				其他應付款	5,212	以債權債務互抵方式沖銷	1
				銷貨收入	46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